附件2

项目申报指南

一、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入库评审标准

（一）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二）专业化指标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正增长。

（三）创新能力指标

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

1. 其他

重点支持属于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拥有国家级产业人才的企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领域的企业入库。

四、申报程序及佐证材料

（一）线上申报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拟申报单位可登录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按申报指南（附件2）要求](https://gdii.gd.gov.cn/szgx/或http:/210.76.82.21/）按要求)填报及上传申报材料，平台线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需上传的材料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申报表，包括2023年和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增值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及贷款入账的银行回单、利息发票、利息支付单据（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材料的复印件，同一张利息支付单据包含非补助期间内利息和补助期间内利息的（例如2024.5.21支付的2024.4.21-2024.5.20的利息），只填报补助期间内的利息并提供明细计算过程材料；并加盖公章（每个贷款合同及产生的相关利息单据等合并为一个PDF上传，即有几份贷款合同就上传几份PDF）；

（4）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需体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资产负债等数据，若年度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数据可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包含2022年数据的，则无需提供2022年审计报告）；

（6）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审核明细表（附件3，可编辑电子版）；

（7）其他材料（按审核要求补充）。

（二）形式审查

线上申报结束后，由市工信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对申报单位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三）现场审核

市工信局组织开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线上导出的申报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A4纸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现场提交不退回**；

（2）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审核明细表（附件3），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现场提交不退回**；

（3）税务申报表原件，包括2023年和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增值税申报表，核验后退回；

（4）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及贷款入账的银行回单、利息发票、利息支付单据（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材料原件，原件应与线上上传材料保持一致，核验后退回；

（5）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核验后退回；

（6）其他材料（按审核要求补充）。